

清代吴中词派研究1

序

张宏生

自来讨论清代文学,特别是诗文词等传统文体,一直有两头大,中间小之说,即认为清初及晚清时期的文学成就大,中间各个阶段则呈衰微之态,因而在研究格局上,总的来说,关注清代顺康及晚近的学者多一些,而对于雍、乾、嘉、道以至咸、同等时段,则往往视为低潮,涉及者较少。这种状况,即使有着充分的社会历史和文学根据,偏颇之处也显而易见:不管是社会发展还是文学发展,都有峰有谷。波谷虽是低潮,但往往仍有上一个波峰的馀势,并蕴积着下一个波峰的力量,不能持有一种开放的和历史的目光看待波谷,也就不可能对波峰给予正确的认识。何况,所谓峰谷,也只是一种相对的认识,既然文学史仍然有着充分自由的阐释空间,对传统的理解就可能是一个变动不居的过程。令人高兴的是,近年来,这一传统研究格局已经出现了变化,尤其是一批年轻学者,以他们的敏锐和沉潜,做出了令人可喜的成绩。沙先一博士的《清代吴中词派研究》就是其中的一种。

《清代吴中词派研究》的研究对象是清代嘉庆、道光年间聚集在戈载等吴中七子周围、以苏州为中心活动着的一批词人。探讨这一课题,首先碰到的是正名问题。一般的看法是,吴中词派应该是后期浙派的一个组成部分,因而不能独立成派。而沙

先一博士则从时代思潮、词坛风会、群体意识、人际交往、地域文化和个体风格等方面,探讨它和浙西词派的关系,认为二者既有亲和,显示传承关系;又有游离,体现独立意识,并进而从流派所大体具有的一些特点,如明确的文学主张、公认的文学领袖、相对稳定的创作群体和大致相同的创作风格等,确认吴中词人群体完全可以认定为一个独立完整的词派。这样一来,对吴中词人群体的研究当然就具有了另一层特殊的含义了。中国古代的文学流派有着非常多元复杂的形态,根本无法用某一个固定的标准去衡量。以前我在研究南宋江湖诗派时,发现这个诗派的流品很杂,比较一致的倒是他们的生活形态。事实上,当时以及后世把他们称作“江湖诗人”,正是从这一点出发的,至于他们是否具有一致的创作风格,倒不是一个特别受人关注的问题。从这个观点去讨论中国古代的文学流派,即使在存在形态上,也应该更多地去发现其个性,从而加深对中国古代文学的认识。在这一点上,先一的这部著作也有其启发性。

这部著作更有理论意义的是对尊体问题的思考。词在发展的初期,在得到北宋文人比较普遍喜爱的同时,就出现了尊体之说。不过这一学说大致是在相反相成的两个层面展开的,即苏轼提出的“自是一家”说和李清照提出的“别是一家”说。前者是从意义的层面上,要把词向传统诗文的表达功能靠拢,从而否定“小道”之说;后者则是从特质的层面上,强调艺术的精工,从而保证这一文体的特殊性。看似相反,实则相成,二者都有尊体的动机。苏轼和李清照的尊体论,实际上从两个方面划出了中国词史的轨迹,因而不断在后世得到回应。不仅南宋的辛派词人和格律词派大致沿此道路,即清人词学复兴,也是既有陈维崧、朱彝尊诸人在内容、题材、格调等方面的多方开拓,也有万树、戈载诸人在词律词韵上的广事探讨。正如叶恭綽所说:“清词之超

越明代而上接宋元,这是可断言的。词发源于五代,到两宋总算登峰造极了。清词能上接两宋,实因具有下列两种优点:一,托体尊;二,审律严。……词本合乐,到南宋后歌词的乐谱即渐渐失传了,自元迄明,词家都不讲究了。在清顺治和康熙两朝词,不合律的也很多,直到万树、戈载编著《词律》、《词韵》,归纳各词家作品,定出一个标准来,于是填词的人,始兢兢于守律。所以清词词家很少有不合律的,不但讲究平仄,即四声阴阳亦不容混,这也是清词的独优之点。”(《清代词学之摄影》)但是,现代学者讨论清词的尊体,往往只是从苏轼一路着眼,忽略甚至无视清人在“辨体”方面的努力。其实俞樾早就说过:“词莫盛于宋,元曲兴而词学稍衰。有明一代非无作者,而不尽合律,毛公所谓徒歌曰谣者也。至我朝万红友《词律》出,而填词家始知有律。然榛芜初辟,疏漏犹多。道光间吴门有戈顺卿先生,又从万氏之后密益加密,于是阴平阳平及入声去声之辨,细入毫芒,词之道尊。”(《绿竹词序》)由此而来的“词之道尊”,无疑是对清词中兴的一个有力支撑。先一的著作不仅考虑到了这个问题,而且将其置于一个非常重要的位置,特别揭示了戈载探讨词韵的重要意义,这反映了他敏锐的问题意识。但是,守律的动机是希望写出好词,结果却又不见得相符。即如戈载的词,谢章铤就予以批评说:“平庸少味,阅至十篇,便令人昏昏欲睡。因其室有馀资,喜结纳,才名易起。谓之好事则可,谓之名家则不能也。……而人转因其守律之严,反恕其临文之劣,则律者真藏拙分谤之具也。”(《赌棋山庄词话续编》卷五)这似乎是一种宿命,即过于看重形式,往往就流于为文造情,文胜于情。对此,先一也没有为他的研究对象避讳,而是实事求是地指出戈载深于律而拙于情的弊病,并且进一步试图挖掘其中的原因。包括:1、矫枉过正是文学史上经常出现的现象,戈载欲对疏于声律的状况纠偏,当然

要体现出彻底的精神；2、戈载对自己在声律上的造诣非常自负，理所当然地将其视为立身之本；3、戈载的创作定位是声律上合于古人；4、戈载生活优裕，缺少丰富的生活，而创作繁复，达六十卷以上，也就难免为文造情。这样，就使书中的论述包括批评具有“同情之理解”，不仅能够说明清词发展中的某些现象，而且对理解文学史中的某些问题显然也有帮助。

先一原是研究唐宋文学的，考进南京大学后，改做清代文学、尤其是清词研究。虽然跳跃很大，但胜任愉快，我想，这是和他的知识积累有关的。南京大学的学风深厚，其中重要的一条是，学问要从前面做起。无论个人专攻为何，都必须有正本清源的意识。黄侃一生治学，在八部书上下过苦功，这八部书是：《说文》、《尔雅》、《广韵》、《诗经》、《周礼》、《汉书》、《文选》、《文心雕龙》。其实，这些书，在他二十岁以前都已经读得滚瓜烂熟，有的甚至能够背诵。其后，则或不断重读，或兼及其他，触类旁通，就成为一代大师。如果说黄侃所治之学与此接近，则汪辟疆以治近代诗闻名，也是相同的路数。先一入学以后，按照南大的传统，在读先唐专书方面也非常注意，这使得他能够具有一种贯通的眼光，在中国古代学术文化发展的过程中去理解清代的词。研究传统文学样式如诗文词等，和研究某些通俗文学样式如小说、戏曲或有不同。诗文词既然在传统学术统序之中，就显然有一条很深的根。对此如果不能予以充分的了解，就往往不免隔靴搔痒，即使有了问题意识，可能也是隔了一层。所以，研究时段较前的文学或许可以稍加忽视后面，而研究后段文学如明清，则必须具有前面的基础。从研究格局来看，或许有人认为明清文学寻找题目比较容易，这其实也是相对的，尤其在操作上，即使不考虑资料的零散庞杂，学术积累的厚薄可能也是决定能否成功或取得多大成功的重要因素。在这一点上，我很高兴地看

到先一能够充分调动起他所掌握的学术资源。如果说这部著作值得肯定的话,这当然也是一个重要的方面。

先一是我指导的第一个博士生,这部书是在他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而成。有人说过,在人文科学领域,往往有这样的现象:博士论文经常是一个人最有成就的著作,以后所写的东西,在总体学术水准上都无法超越。这当然是有根据的判断,但我想并不是规律,更不是定论。先一年富力强,又充满学术热情,勇于迎接挑战,我相信不久又会看到他的新进步,而这部著作不过是一个良好的起点而已。

张宏生序于南京扬子江畔寓所

2004年6月27日

绪 说

词兴起于唐五代,大盛于两宋,衰微于元明,而又复振起于清代。清词接武两宋,踵事增华,不仅有继承,而且有发展,其词人之众,流派之多,理论之繁富,风格之多元等,都昭示着清词成为继宋词之后的又一座高峰。不过总体说来,与唐宋词相比,对清词的研究较为冷落,不够充分,只有或多或少、时隐时显的一些学者在这个领域中耕耘,进行着不同层面的建构。清词研究的整体格局也很不平衡,从清词的创作成就来说,基本上是两头大,中间小,这导致研究力量的投入也相应如此。二十世纪上半叶虽然一度有学者对晚清词学产生浓郁的兴趣,形成了一定的热点,但基本上还是晚清词学师承渊源的顺延,进入现代的学术层面后,则大体上以对清初的研究更为偏重。尤其是严迪昌先生的《清词史》出版后,由于该书对清初词用力甚深,脉络梳理比较清楚,涉及资料比较丰富,因而带动一批学者顺势跟进,形成了清代词史研究中头重脚轻的格局。相对而言,清代中期和晚期词的研究相对冷落,研究基础也比较薄弱,如对吴中词派、闽词派、岭南词派、临桂词派、晚清诸大家等都缺少系统的探讨。而这些流派是整个清代词史建构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是清代词学整体演进中重要的一环。因此,应对清代中后期词,尤其是清代中后期的一些词人群体研究予以足够的重视。另外,词是专门之学,除抒情诗的一般特征外,还涉及音乐、声律、音韵等若干学科,在清代的词学建构中,这些曾得到极大的关注,如万树

《词律》、《钦定词谱》、戈载《词林正韵》等,都对当时的词学发展起过非常重要的作用,如张尔田曾把清词分为四个盛期:一是万树著《词律》,二是戈载辨律韵,三是张惠言尊词体,四是朱祖谋校词集。^① 蔡嵩云《柯亭词论》则分清词为三期,第一期为浙西与阳羨,第二期为常州,第三期为晚清之桂派,而桂派词人“本张皋文意内言外之旨,参以凌次仲、戈顺卿审音持律之说,而益发挥光大之。此派最晚出,以立意为体,故词格颇高,以守律为用,故词法颇严”。^② 因此,吴中词派的研究将会对理清清代词学由中期而至晚清的发展脉络、词坛构成状况有所助益。

吴中词派是个较有争议的流派,究竟能否独立成派,词学界对此存有不同的看法。严迪昌先生《清词史》将其作为浙派后期,学界大多认同严先生的说法。当然也有持不同意见者,如萧鹏先生《“吴中七子”与吴派词人群》、《清代吴中词派初探》^③即将它作为一个独立的词派。吴中词派与浙派关系的梳理是探讨这一问题的关键所在,是偏于内部的分化,还是外部的对峙?就在于对其整体创作风格的确认,而围绕着流派风格的形成,就有时代思潮、词坛风会、群体意识、人际交往、地域文化、个体风格等因素的问题。从总体上考察,吴中之于浙西呈现出既亲和又游离的态势,亲和见出承继性,游离表征其独立性。另外,如按照现行的文学流派理论,即流派形成应具备的四个条件:有明确的文学主张;有公认的文学领袖;在这个领袖周围有一个创作群体;这个群体有着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创作风格。吴中词人群体完全可以认定为一个独立完整的词派。

① 张尔田《鸣村遗书序》。

② 《词话丛编》页4908。

③ 《词学》第十一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中国诗学》第三辑,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对吴中词派的研究还比较薄弱,清代中、晚期的一些词话、序跋里有关于吴中词人的零散论述,较为集中的是杜文澜《憩园词话》。近代至民国,一些词史通论性的著作如刘毓盘《词史》、王易《词曲史》、吴梅《词学通论》等,曾论及以吴中七子为主的吴派词人,但作为通论,只能浮光掠影,一带而过,相当粗略。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00年9月止,建国以来国内报刊(包括著作)上发表的研究文章,除去鉴赏文字外,仅有5篇。其中有两篇是严迪昌先生分别刊于《清词史》、《金元明清词鉴赏辞典》(附录《清词流派》)的宏观介绍文字,况且还把它看作为浙西末派;一篇为谢桃坊先生漫谈戈载《词林正韵》的介绍文字。这种状况,反映了词学界对这一颇富特色的词学流派的忽视。但尽管如此,现有的研究文章,尤其是九十年代以后的研究文章,还是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如萧鹏先生的《“吴中七子”与吴派词人群》、《清代吴中词派初探》对吴派的宗法特征、宗法渊源、词史地位所作的考辨论析,均值得重视。另外,清词整体研究的一些成果,如叶嘉莹先生《清词丛论》、严迪昌先生《清词史》、张宏生师《清代词学的建构》等,也为本选题研究提供了一种词史的参照与方法论的启示。

总的说来,对吴中词派的研究虽已开始引起重视,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研究的深度与广度还远远不够,因而无论在微观上还是宏观上都有进一步开拓的必要。本书将在尽可能充分占有材料的基础上,对吴中词派进行全面的探讨。这一研究,主要包括对基本事实的清理,对人员构成的界定,对活动背景的描述,对词史风会消长的梳理,对词史意义的揭示,对创作得失的评价等。由于吴中词派与浙西词派的关系非常复杂,许多学者将其视作浙派后期,因此吴中与浙西乃至常州词派关系的辨析,乃是研究的重点;吴中标举声律说,创作严审律韵,注重词这一

特殊抒情文体的音乐特性,于词史上价值意义何在;吴中词派延续时间较长,人员构成颇多,词作数量甚丰,如戈载《翠薇花馆词》于嘉、道间屡次结集刊刻,数量之多,为清初陈维崧以来所罕见,但何以没有取得与浙西、阳羨、常州词派相似的词史位置,这也是我们应该深入探讨的话题;此外,由于吴中词派在整个清中期词史发展中处于低潮,因此,为了说明词学风格的发展变化,将注意与前后诸大词家作比较。这四点,是本研究采取的基本思路,也是本研究展开的主要线索。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方法是注重文献,史论结合,具体包括词学、文献学、社会学、文化学、美学、音韵学等,希望通过这样的研究,能够认识其性质,明确其地位,从而揭示这一流派在清代词史上的意义。

另外,还有一些问题需要略作说明。一、以吴中七子为主的吴中词人群体的命名问题,吴中词人群体倡导严审声律的词学观念,创作上亦都体现了声律谨严的特色,应该称它为吴中声律词派,但有时为了行文的需要,也将其称作吴中词派或吴中词人群体,并不存在内涵上的不同。二、吴中词派的词学观念以声律为主,因此对词韵的考察就成了本书一个重点。词韵研究属于专门之学,且可资参考的研究成果也不多,笔者的音韵学知识又较为贫乏,因此,文中仅就《词林正韵》对词学创作的规范作用以及词学思想的影响作些粗略的探讨,而非纯粹的词韵学研究。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加以时间仓促,对资料的收集尚不够全面,^①遗漏或误解资料在所难免,一些观点尚不成熟,敬请各位专家不吝赐教。

① 如戈载的《翠薇花馆词》,《国朝词综续编》卷十称戈载有《翠薇花馆词》三十九卷。笔者查北京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南京图书馆、浙江图书馆、苏州图书馆、苏州博物馆,均未见三十九卷本,仅见上海图书馆藏二十九卷本,浙江图书馆藏三十四卷本,南京图书馆藏十九卷本。

第一章 清代吴中声律词派的形成

浙西词派发展至末期日趋衰微,渐为词坛所不满。嘉庆年间,先后有两个词人群体对浙西末流进行了批驳与纠正,常州张惠言注重词之内容,强调比兴寄托,意内言外,从而形成常州派;以戈载为首的吴中七子则从词之外在艺术形式入手,形成了与浙西、常州二派不同的声律派,在清词的发展中有着独特的意义。

文学流派的形成是由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往往有着多重的背景,有些是直接的,而有些则是间接的。吴中词派也不例外,以下从几个方面略加考察。

一、乾嘉学术的影响

乾嘉之际,朴学考据之风盛行,大批学者潜心于经学、史学、小学、音韵学等的研究。这一风气也影响到文学创作的领域,散文创作上桐城派古文标举“义理、考据、辞章”的结合,诗歌创作上翁方纲倡举“肌理说”,反对将考订训诂与诗歌创作判为二事,提出“为学必以考证为准,为诗必以肌理为准”^①的主张。词学上则出现了一批学者研究唐宋词乐、重视声律,如凌廷堪曾参考段安节《琵琶录》及《辽史·音乐志》等书,作《燕乐考原》六卷,对

^① 《志言集序》,《复初斋文集》卷四。

唐宋词乐中的诸多问题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论述,并将对词乐的推重与声律的倡举践履于自己的创作之中,开吴中声律词派之先声。

戈载正是在这种学风的浸润下从事词韵学研究的。戈载之前,有关词韵、词谱的著作已有数种,如徐士麟《坦庵订正词韵》、沈谦《词韵略》、吴绮《词韵简》、徐 刊明代沈睨《古今词谱》、楼俨《白云词韵考略》、吴 一、程名世《学宋斋词韵》、许宝善《自怡轩词谱》、许昂霄《词韵考略》、赖 以《填词图谱》、吴宁《榕园词韵》、吴堂《词谱异同》等。这些词韵、词谱著作,大致可分为两类,一为从宋词韵脚中归纳出来,可称复古派,如沈谦《词韵略》;一为在分韵时,更多注意当时的语音实际,甚或以某地方音为根据,可称为趋时派,如许昂霄《词韵考略》。众多词谱、词律、词韵著作的编纂及刊行,尤其是康熙五十四年(1715)刊行了楼俨、杜诏、陈廷敬编纂的《钦定词谱》四十卷,对清代词学研究无疑具有一种强大的推动作用,对吴中声律词派的产生以及有关声律的问题进一步研究形成了一种深厚的学术积淀。

然上述词韵、词律著作却又层次不一,或过于简单,或曲韵、词韵不分,或滥采时语,多有谬误之处,除万树《词律》外,苦无善本。一者不便于学词者宗法,二者缺少必要的整理,戈氏正是本着此种意图进行他的词学研究的。他在《词林正韵·发凡》中,梳理词韵源流,评述韵书得失。如论《词林韵释》云:“近秦敦夫先生取阮芸台先生家藏《词林韵释》,一名《词林要韵》,重为开雕,题曰宋 斐轩刊本,而跋中疑为元明之季谬托,又疑此书专为北曲而设。诚哉是言也。观其所分十九韵,且无入声,则断为曲韵无疑。”《词林韵释》于当时颇为学词者所推重,宗法者甚多,若不廓清,则貽误难除。论其他韵书云:“国初沈谦曾著《词韵略》一编,毛先舒为之括略并注。(中略)又似纷杂,且用阴氏韵

目删并,既失其当,则分合之界模糊不清,字复乱次,以济不归一类,其音更不明晰。舛错之讥,实所难免。同时有赵钥、曹亮武均撰《词韵》,与去矜大同小异。”“若李渔之《词韵》四卷。(中略)以乡音妄自分析,尤为不经。”“至前此胡文焕《文会堂词韵》平、上、去三声用曲韵,入声用诗韵,骑墙之见,亦无根据。近又有许昂霄辑《词韵考略》,亦以今韵分编。(中略)大旨以平声贵严,宜从古;上、去较宽,可参用古今;入声更宽,不妨从今。但不知所谓古今者,何古何今而又何所谓借叶。痴人说梦,更不足道。所幸者诸书俱未风行,犹不至谬以传谬。今填词家所奉为圭臬信之不疑者,则莫如吴 程名世诸人所著之《学宋斋词韵》,其书以学宋为名,宜其 乃所学者皆宋人误处 。中略 种种疏谬,其病百出,不知而作,貽误来兹,莫此为甚。而复有郑春波者继作《绿漪亭词韵》以附会之、羽翼之,而《词韵》遂因之大紊矣。”对各家韵书之得失作了切中肯綮的评述,其所著《词林正韵》“列平、上、去为十四部,入声为五部,共十九部。皆取古人之名词,参酌而审定之,尽去诸弊。非谓前人之书皆非,而予言独是也,不过求合于古”,^①其中明显带有乾嘉朴学尚实求真的风气。

二、地域文化的浸润

地域性是中国古代文学的一个显著特点,早在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中,十五国风就有明显的风格差异。此种差异,并不仅仅是自然环境不同,而且更与人文地理有着密切的关系。中国古代许多文学流派就带有明显的地域色彩,如宋代的江西诗派,明代的公安派等,但这些流派的文学创作上并未呈现出能够

^① 本段引文均自《词林正韵·发凡》。

表征该地域文化历史特征的风格来,如江西诗派创作上主张宗法杜甫、韩愈,诗歌创作须有深厚的学养,隶事用典须无一字无来处,又用“点铁成金”、“夺胎换骨”的方式推陈出新,并没有表现出江西地域性的人文色彩,这或许是由于其时一些地域性文化历史的积淀尚不丰厚,亦未形成迥异于其他地域而可表征本地域的人文特色,或者是作家们尚未具备以诗歌表现地域人文风致的理性自觉。明代诗文流派,前、后七子声名甚显,牢笼亦广,然不以地域称;公安、竟陵二派虽冠以地域之名,然以倡举性灵,独抒性情为长,加之其地域文化历史积淀也不甚丰厚,故而二派亦无鲜明的地域特性。至清代就不同了,清词流派都带有地域名称,其成员的聚集,创作的繁盛,往往都在其地展开,不惟创始者活动倡导于此而已。并且词坛领袖的开宗立派,亦往往受到特定地域文化氛围的影响,从而自觉地选择宗奉对象,创作中亦潜涵着地域文化习俗、艺术传统的历史积淀。如阳羨派的风格悲慨激扬,出自苏、辛;但他们同时还对一位在宋代词名不算太高的乡先辈蒋捷大加推崇,加以师法。我们在考察吴中词人群体时,亦应遵循这一视角。

吴嘉《亡友七人传》曾云:“吴中乐部甲天下。”^①吴中文学向来就有推重文学的音乐体性,追求外在形式典雅的传统。《晋书·乐志》曾云:“吴歌杂曲并出江南,东晋已来,稍有增广。(中略)始皆徒歌,既而被之管弦。”^②吴声歌曲由一开始的徒口而歌,到后来的被之管弦,配乐而歌,即表征着对音乐体性的重视与追求。西晋陆机对文学形式、色泽美的崇尚,南朝沈约等四声八病的提出,对诗歌声律美的追寻,可谓其远响。南宋时姜夔在

① 《仪宋堂文集》卷七。

② 《晋书》页716、717。

范成大的石湖别墅创作了咏梅名篇〔暗香〕、〔疏影〕,范成大将家伎小红嫁给他,姜氏曾有诗云:“自作新词韵最娇,小红低唱我吹箫。”(《过垂虹》)^①即反映出吴中一地深厚的音乐文化积淀。并且戈载的依绿园别墅即在石湖附近,戈氏〔凄凉犯〕(《感题依绿园别墅》)小序云:“去石湖数里,而近有范村,白石道人《玉梅令词序》所云‘石湖宅南隔河,有圃,曰范村’是矣。予家依绿园在焉,此地面山临流,宅幽势阻,是吾祖所经营而予弱年所游钓也。”^②其《石湖仙》词序云:“同人举消寒雅集,议建姜白石祠于石湖上,附以吴梦窗、张玉田,以此三贤皆熟游吴中也。”^③可见吴中词人对姜氏的推重与仰慕。至明代沈璟于戏曲创作中重音律,倡导本色论,形成吴江派。沈璟家里,凡客人登门必及音律,“娓娓剖析,终日不置”(王骥德《曲律》),形成良好的氛围,沈璟于曲之创作提出“宁协律而词不工”,与临川汤显祖为表意而不惜字句不协的创作主张进行了激烈的论争。沈氏始终坚持自己的主张,显示出对戏曲艺术形式美、音乐美的追求与恪守。可以认为吴中地域人士在内在文化心理结构上有对文学形式美、音乐美的深厚积淀,以及对此种美学风格发自内心的眷恋与固守。

词的创作风格的衍变与行进虽然具有区别于其他文体的一些固有特性,但亦非孑然而行,它必然要受到整个社会环境、学术风气、文学思潮,乃至其他文体特质的浸润,从而以一种半似拒斥又半似敞开的姿态来拥抱、接受之,如元、明曲学兴盛,创作中对外在形式、声律美的推重亦必然会影响到词学领域,吴中声律派词人的创作与主张就是在词学领域中对曲坛的一种应和。

① 《全宋诗》页32044。

② 《翠薇花馆词》卷六。

③ 《翠薇花馆词》卷十一。

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在此种强劲的地域色彩的惯性力下,吴中词人群必然会力揭声律的大旗。

三、家族文化的熏染

如果说地域性历史文化积淀的惯性力有点间接的话,那么家庭渊源与前辈的影响则是直接的。家族文化的研究视角是我们研究明清文学的一个重要参照。戈载于《词林正韵·发凡》中曾云:“惟自揣音韵之学,幼承庭训,尝见家君与钱竹汀先生讲论,娓娓不倦。予于末座,时窃绪馀。家君著有《韵表互考》、《并韵表》、《韵类表》、《字母汇考》、《字母会韵纪要》诸书,予皆谨谨校录,故于韵学之源流、升降、异同、得失,颇窥门径。近又承顾丈洵,谈宴之余,指示不逮,更稍稍能领其大略焉。”戈载之父戈宙襄,字小莲,有隽异之才,喜读书,凡经史诸子,历代大家之文,均浸浸于胸中,袁枚曾称其“古文在诗之上,能从《庄》、《列》、《韩非》、《国策》诸家蕴酿而出,笔力又足以济之,再假以数年,如悍将开边,不知到何境界”。^①著有《方輿志略》、《十六国地理考》、《大儒传道录》、《名儒传经录》、《小人儒录》及上述韵学著作等。钱竹汀即钱大昕,为学淹博,通晓经术、天文、数学、历法、文学、音韵、训诂、历史、金石、典章等,亦有诗词之作,其词风格清朗疏快,富有情韵,而无学人逞露腹笥的习气。著有《潜研堂全书》。父亲的勤于著述,对音韵学的精心研究,以及父辈间学术交流的浓郁氛围,给幼小的戈载留下很深的印象。他后来对词韵的研究与其家学渊源是分不开的。

顾洵 即顾广圻,字千里,于学淹通经史、训诂、天文、历算、

^① 《答戈小莲书》,《小仓山房文集》卷三十五。

輿地、声韵等，精于校勘旧籍，亦能为诗古文词。其词多咏物之作，张德瀛《词徵》卷六评其词云：“如春水初涨，更染岚翠。”^①顾氏于词学创作主张严守声律，其《扁舟载酒词序》云：“盖闻填词之有宫律，譬则规矩也。其辞句之美，譬则巧也，所谓能事者尽规矩之道以施夫巧者也。词家之盛，由两宋以溯唐五季而涉金元，罔有不知此旨者，更明三百年陵夷衰微。迨至国朝，复起其废，善言宫律者，椎轮万氏，囊括《词尘》是已。（中略）特是读者知其辞句之美易，知其字字入宫律难。予往者亦尝留意于《碧鸡漫志》、《乐府指迷》等诸家之说，用求卷中，众作不啻重规叠矩，故敢首揭此旨，将以待闻弦赏音者之击节云。”^②乃吴中最早倡举声律之说者，吴中七子的词论，皆缘于顾氏的影响与启发。戈载尝述顾广圻论词云：“词之所以为词者，以有律也。词之有律，与人之有五官无异。五官之位次一定不易，若称目为口，置耳于鼻，鲜不骇为怪物者。词之于律亦然。人必五官端正而后论妍媸，词必四声和协而后论工拙。否则长短句之诗耳，何云词哉？”^③在顾氏的启发下，嘉道之际吴中商榷音律、研探词韵的风气愈见其盛。顾氏虽然没有成为吴中词人群体的领袖，不过，他作为乡前辈对吴中词人群体的形成却有着先导作用。顾氏曾为《词林正韵》、《吴中七家词》撰写序言，称与吴中七子为世交，推举之心、奖掖之情甚切。

另外，吴中七子之一的王嘉禄，乃王芑孙之子。芑孙幼有异禀，年十二三即能为诗文，有《渊雅堂编年诗稿》二十卷。其《瑶想词》一卷，被陈乃乾辑入《清名家词》。沈彦曾之父沈清瑞，号

① 《词话丛编》页4185。

② 《思适斋集补遗》卷下。

③ 《翠薇雅词自序》。